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114 年 10 月 23 日更新

目錄

一、財產登記及登帳.....	1
1、建築物要辦理登記嗎？	1
2、以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取得的財產，要不要列帳？.....	1
3、電腦軟體要登財產帳嗎？	1
4、以前年度取得之財產查無財產帳，需要補登嗎？.....	2
5、怎麼區分公用財產跟非公用財產？.....	2
6、金額未達一萬元之財物，可否列為財產？.....	3
7、編列資本門預算辦理財產採購，其決標金額各項單價未達一萬元，可否 列為財產？	3
8、何時應登列財產帳？	4
9、如何登列財產帳？	5
10、以同一筆資本門經費支出採購之財物，可以一併列為財產嗎？.....	5
11、電腦螢幕得否單獨列帳？	6
12、附著於建築物之櫥櫃等設備應如何列帳？.....	6
13、可否以工程項目名稱入帳？	6
14、財物標準分類中查無該項財產之分類編號及名稱時，如何處理？....	7
15、經管之財產，嗣後財物標準分類有修正使用年限，如何處理？.....	7
16、圖書財產應如何列帳？	7
17、珍貴建物之定著土地範圍，是否併同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	8
18、動產財產卡「廠牌規格」欄位應如何登載？.....	8
二、財產計價及修繕.....	9
1、機關經管土地所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是否納入土地價值？.....	9
2、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行政規費及裝潢費等支出，要計入土地改良 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的價值嗎？	9
3、稅捐、運費及安裝費等支出，要計入動產的價值嗎？.....	10
4、受贈財產如何計價？	10
5、機關採購財產，廠商另提供相同財產或別項財產作為回饋之情形如何列 帳？	11
6、搭配電信業者提供之優惠專案購置取得之行動電話機，如何列帳？..	11
7、搭配通話費率方案所附送之零元手機，如何列帳？.....	11
8、財產修繕之帳務處理？	12
9、各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租用、借用或經管房屋修繕之帳務處理？..	12
10、電腦設備後續維修經費之帳務處理？.....	13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三、財產保管人.....	14
1、非編制人員(如派遣人力、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等)，可否擔任財產保管人？.....	14
2、里辦公室的財產，財產保管人得否為里長？.....	14
3、動產財產卡保管人可否僅登載單位名稱或職稱？.....	14
4、財產保管人異動時，應如何辦理產籍異動？.....	15
四、財產移撥及減損.....	16
1、經管之財物(動產)如有多餘、堪用並可供流通使用時，可以怎麼處理避免浪費？.....	16
2、財產已達法定最低使用年限，但仍堪使用，一定要辦理報廢嗎？....	16
3、財產已達法定最低使用年限，得否辦理報廢後，再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所稱之再利用，繼續於機關留用？.....	16
4、組合財產其中部分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不堪使用之帳務處理？.....	17
5、欲報廢之財產未登帳，如何處理？.....	17
6、土地以外不動產已奉准報廢，但尚未拆除，得否先行減帳？.....	17
7、所有已報廢的財產都要上惜物網拍賣嗎？.....	18
8、經管財產因遺失、毀損等遭致損失，相關人員倘以金錢賠償，其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	19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一、財產登記及登帳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1	建築物要辦理登記嗎？	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市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向管轄地政事務所以「臺中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各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二、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於新建建築物工程竣工及領取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 三、至於所需行政規費，依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6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00157429 號函說明三意旨，管理機關應將「新建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規費編列於工程預算書內。	➤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 ➤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6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00157429 號函
2	以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取得的財產，要不要列帳？	因補助款有贈與性質，係屬受補助機關之預算經費來源之一，故以補助經費取得之財產，應由受補助機關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登帳等事宜。	➤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
3	電腦軟體要登財產帳嗎？	依行政院主計處 75 年 10 月 23 日臺(75)處孝五字第 09725 號函及行政院 87 年 8 月 24 日台 87 會授一字第 06911 號函意旨，電腦軟體不列為財產，各機關已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辦理減帳。	➤ 行政院主計處 75 年 10 月 23 日臺(75)處孝五字第 09725 號函 ➤ 行政院 87 年 8 月 24 日台 87 會授一字第 06911 號函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4	以前年度取得之財產查無財產帳，需要補登嗎？	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將經管之市有財產，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 二、是以凡屬市有財產者，不論其取得緣由、方式、時間、有無建照使照或辦理登記等，均應依規設置財產帳、卡列管，否則即屬有物無帳。 三、爰此，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管理機關發現財產有物無帳時，應即查明其原始取得資料補登財產帳；查無原始取得資料者，由管理機關自行估定財產相關資料據以入帳。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12 點第 2 項
5	怎麼區分公用財產跟非公用財產？	一、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公用財產包含：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 二、次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三、非公用財產則指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例如：尚無具體開闢或使用計畫、公用用途已廢止等情形)。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25 條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6	金額未達一萬元之財物，可否列為財產？	一、依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第 1 點有關財物之定義，財產係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二、是以不符合上開定義者，應列為物品，屬物品管理手冊規範範疇。倘誤列為財產者，應辦理減帳改列。 三、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珍貴動產之認定，不受財物標準分類所定財產要件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限制。	➤ 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 ➤ 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
7	編列資本門預算辦理財產採購，其決標金額各項單價未達一萬元，可否列為財產？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1 月 8 日處會二字第 0950006643 號函意旨，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倘發生以資本門預算支出，實際採購項目單價低於 1 萬元者，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以非消耗品列帳管理。 二、次依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3346 號書函意旨，資本門項下所列財物購置預算，其新購之財物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超過 1 萬元者，方列入財產管理，如未達此項標準者，則列為物品管理。 三、爰此，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區別其經費來源，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兩年以上，始列入財產管理。整批採購之情形，視其每件單價而定。	➤ 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1 月 8 日處會二字第 0950006643 號函 ➤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3346 號書函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8	何時應登列財產帳？	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於取得後登帳建卡列管。 二、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 1 項規定，管理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應於承攬廠商提報驗收完成後，就工程所產生之財產增加或增值情形，填造財產增加單或財產增減值單；第 2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於新建建築物工程竣工及領取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並完成財產登帳作業。 三、至於如有部分款項因故尚未完成結算、付款程序，或是尚有內部裝修工程辦理中等情形，倘該款項或工程並不影響財產所有權之取得，僅涉及價值認列者，仍應先辦理登帳，嗣後再以增值方式增列財產原值，以免財產有物無帳的狀態長時間存在。	➤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9	如何登列財產帳？	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 二、管理機關應衡酌財產或設備是否通常要一起使用才能發揮其用途及效能、分離後得否單獨使用等情況，合理評估採分別列帳或列為組合財產。 三、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市有財產之編號、名稱、單位及使用年限，參照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辦理。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及第4點
10	以同一筆資本門經費支出採購之財物，可以一併列為財產嗎？	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 二、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區別其經費來源，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兩年以上，始列入財產管理。整批採購之情形，視其每件單價而定。 三、故以同一筆資本門經費支出採購之財物，管理機關應先判斷是否為組合財產；倘非組合財產，則依一物一卡原則，於單價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兩年以上之情形，始列入財產管理。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11	電腦螢幕得否單獨列帳？	電腦設備應包括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設備始達可供使用狀態，故電腦設備之螢幕以併同主機等設備列為組合財產為原則，惟考量實務管理需要，得由管理機關衡酌螢幕是否單獨列帳。	➤ 財政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777 號函附「研商本部辦理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一案由六決議
12	附著於建築物之櫥櫃等設備應如何列帳？	附著於建築物之櫥櫃或其他設備等，由管理機關自行審認該等設備與建築物分離後是否仍具備單獨使用效能，如有使用效能，則可單獨登列為財產或物品，如無使用效能，則應以建築物之附屬設備登帳，而不應單獨列帳。	➤ 財政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777 號函附「研商本部辦理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一案由三決議
13	可否以工程項目名稱入帳？	一、各機關以工程項目支出費用，應就實際產生之財產，參照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財產編號據以入帳，不應逕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 二、整修工程之費用，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改良或修繕，並未新增個體財產，則應依財產修繕列帳原則辦理(請參閱第二部分一項次 8)。 三、爰此，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 1 項規定，管理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應於承攬廠商提報驗收完成後，就工程所產生之財產增加或增值情形，填造財產增加單或財產增減值單，不得逕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列財產。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 1 項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14	財物標準分類中查無該項財產之分類編號及名稱時，如何處理？	財物標準分類對於財產分類項目，係採正面表列，惟財產種類繁多，難以全部涵括，是以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後段規定，查無相符之財產分類編號名稱者，由管理機關衡酌性質或年限相似之財產編號據以辦理，並於財產卡註明實際情形。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
15	經管之財產，嗣後財物標準分類有修正使用年限，如何處理？	一、依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第 5 點(二)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 6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120 號函意旨，財產修正後之最低使用年限，原則應適用於機關所有財物(含既有財物)。 二、各機關經管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倘因財物標準分類修正而有變動，原則上應隨同修正。	➤ 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 ➤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 6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120 號函
16	圖書財產應如何列帳？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1 月 5 日「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符合「圖書館法」第 4 條規定之圖書館，其所購置之圖書皆列為財產，其他機關或非「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其所購置之圖書，依「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二、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圖書之列帳方式如下： (一)圖書館法第 4 條規定之圖書館所購置之圖書：圖書管理子系統(即圖書總帳)。 (二)以外：動產財產子系統(財產或物品)。	➤ 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2 月 7 日臺 90 處會二字第 09294 號函附「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 ➤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6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10157636 號函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17	珍貴建物之定著土地範圍，是否併同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	文化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7976 號函意旨略以：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係為定著於土地上而無法分離單獨存在之建造物或建造物群，爰於相關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廢止審查法規中，即規範該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公告應載明「該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蓋此類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相關事項，應與其所定著土地併予考量之故。 二、有形文化資產，倘屬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者，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其應予保存維護之範圍，並有包括其所定著之土地。	➤ 文化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7976 號函
18	動產財產卡「廠牌規格」欄位應如何登載？	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市有財產產籍應由管理機關核實登載，並由各直屬上級主管機關辦理督導事項。 二、相同種類之財產，其價格及性能可能因廠牌而異；相同種類相同廠牌之財產，其價格及性能也會因型號、規格不同而有差別。為確保財產的完整性及真實性能被查對，避免發生遭置換或部分設備遺失等帳物不一致的狀況，爰管理機關對於取得及經管之財產，應確實載明其廠牌規格或足供辨識該項財產之相關特徵。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項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二、財產計價及修繕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1	機關經管土地所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是否納入土地價值？	一、工程受益費徵收之意旨，在於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由直接受益者分擔費用，始符合公平之原則。 二、土地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繳納工程受益費，係土地因公共工程受益所繳納之費用，非取得土地之成本或必要支出，無涉納入土地價值事宜。	➤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2條第1項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12號解釋
2	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行政規費及裝潢費等支出，要計入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的價值嗎？	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價值，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評定現值；無評定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二、另參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內容，固定資產取得(或建造)時，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成本登載入帳；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 三、爰此，有關營繕工程中產生之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行政規費、裝潢費或其他支出，倘經管理機關審認屬該等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則應計入。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第2目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3	稅捐、運費及安裝費等支出，要計入動產的價值嗎？	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動產之價值按原價；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二、另參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內容，固定資產取得時，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成本登載入帳；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 三、爰此，稅捐、運費、安裝費或其他支出，倘經管理機關審認屬該等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則應計入。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
4	受贈財產如何計價？	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受贈財產之計價，按贈與人提供之憑證及相關資料辦理；未提供相關資料者，由受贈機關辦理市場訪價；無法依市場訪價辦理者，由受贈機關自行估定之。 二、受贈財物如非全新者，為合理反映其現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再另外計算折舊額，請勿逕以受贈日期為購置日期、以現值為原始取得價格登帳。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5	機關採購財產，廠商另提供相同財產或別項財產作為回饋之情形如何列帳？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2 號書函說明二(一)意旨： 一、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動產之價值按原價；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二、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傳字第 941586 號傳真信函略以，採購案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物之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 三、爰建議該等購置及接受回饋之財產，如係相同品項，併入平均分攤總價列帳；如係不同品項，則由機關估定價值併入分攤總價計算。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2 號書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傳字第 941586 號傳真信函
6	搭配電信業者提供之優惠專案購置取得之行動電話機，如何列帳？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2 號書函說明二(二)意旨，基於簡化處理及落實財物管理，建議由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2 號書函
7	搭配通話費率方案所附送之零元手機，如何列帳？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 6 日主會財字第 1020500537 號書函意旨，零元手機所須搭配之通話費率通常較高，機關倘經衡酌確有實需搭配電信公司等通話費率方案所附送之零元手機，應以物品管控。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 6 日主會財字第 1020500537 號書函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8	財產修繕之帳務處理？	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 月 19 日處會字第 0960000397 號書函，財產修繕金額應否增列入財產價值一節，依財產修繕情形，可分為一般修繕及大修二種，一般修繕只能使設備資產保持正常可用的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故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	➤ 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 月 19 日處會字第 0960000397 號書函 ➤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508 號函 ➤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6 日處會三字第 0990000074 號書函
9	各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租用、借用或經管房屋修繕之帳務處理？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3 月 30 日處會二字第 0990001845 號書函、99 年 1 月 6 日處會三字第 0990000074 號函及 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508 號函意旨： （一）公務預算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租用、借用或經管房屋修繕，應先釐清辦理該等修繕之權責機關後，再由其依規定辦理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二）各機關資本性維護及修繕費用之編列，僅限於該等財產所有之機關。 二、至於其修繕金額之帳務處理，請參考第二部分一項次 8。	➤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508 號函 ➤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6 日處會三字第 0990000074 號函 ➤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3 月 30 日處會二字第 0990001845 號書函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10	電腦設備後續維修經費之帳務處理？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2 月 27 日「研商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第七案決議，各機關以「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其維修經費之帳務處理： (一)一般、經常性維護支出(含更換零組件)，無須增減財產帳。 (二)增置、擴充及改良，導致延長耐用年限或提升服務效能等支出，應增加財產帳。 (三)至是否延長耐用年限、提升服務效能，由各管理機關本權責合理評估認定。 二、至於汰舊之零組件應屬廢品，無須再辦理報廢程序，其後續之處理，屬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屬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依物品管理手冊有關廢品之處理規定辦理。	➤ 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 月 1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233 號函附「研商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第七案決議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 2 月 6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60004197 號函附「研商各機關經管未達使用年限電腦設備更換汰舊之零組件後續處理疑義」會議紀錄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三、財產保管人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1	非編制人員(如派遣人員、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等),可否擔任財產保管人?	財產保管人原則上宜選任編制人員,惟倘經管理機關評估能夠全盤掌握各項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保管動態(包括其異動離職時之交付清點等),並簽准由非編制人員擔任財產保管人者,亦非法所不許。	
2	里辦公室的財產,財產保管人得否為里長?	一、依臺中市政府 96 年 12 月 13 日府財產字第 0960289247 號函,里長為民選人員,有任期限限制,非屬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人員,不宜為財產保管人;里辦公處之市有財產,應由里幹事保管或里長與里幹事共同保管為宜。 二、次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5 月 12 日「臺中市 104 年度第 1 次民政業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一肆、提案討論案號 2,決議:以里幹事為財產管理人,里長為財產使用人,財產清冊由里長及里幹事共同蓋章,財產清查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 96 年 12 月 13 日府財產字第 0960289247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5 月 19 日中市民行字第 1040017391 號函檢送 104 年 5 月 12 日「臺中市 104 年度第 1 次民政業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一肆、提案討論案號 2 決議
3	動產財產卡保管人可否僅登載單位名稱或職稱?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為明確保管權責,動產財產卡保管人欄位應登載保管人員姓名,不得以職稱等稱謂代替。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4	財產保管人異動時，應如何辦理產籍異動？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規定，各機關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二、因業務需要(含人員離職、職務調動、機關內部財產調配使用等)變更財產使用單位或保管人時，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按移交日期填造財產移動單，據以辦理財產產籍異動事宜。	➤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四、財產移撥及減損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1	經管之財物(動產)如有多餘、堪用並可供流通使用時，可以怎麼處理避免浪費？	一、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係由各機關學校依其政策及業務所需購置、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加以運用，均有其使用特性，應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理使用，爰各機關學校對所經管之財物，應充分掌握其使用用途、方式及效能，如發現有多餘、堪用並可供流通使用之財物時，則應透過交流平臺辦理媒合交換；如不堪使用之財物，應循報廢(損)程序辦理。 二、財物(動產)交流資訊平臺操作說明請自行參閱附件。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運用「財物(動產)交流資訊」平臺辦理財物移撥處理計畫
2	財產已達法定最低使用年限，但仍堪使用，一定要辦理報廢嗎？	依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第 5 點(三)意旨，若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辦理報廢。故該等財產仍應妥善管理維護、有效利用，待其不堪使用時再辦理報廢。	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
3	財產已達法定最低使用年限，得否辦理報廢後，再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再利用，繼續於機關留用？	一、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再利用」，係指失其固有效能，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教學、其他用途使用者。 二、倘財產已達法定最低使用年限，惟仍可依原用途繼續使用，則依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第 5 點(三)意旨，應延後辦理報廢。	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4	組合財產其中部分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不堪使用之帳務處理？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508 號函，組合財產部分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不堪使用，其餘部分仍可做原用途使用時，因該等財產仍可繼續使用，尚無須辦理報廢。 二、該等情形雖無須整筆財產帳辦理報廢，惟仍應調整財產卡相關欄位（如廠牌規格）之登載情形。至於是是否須辦理財產減值，應由管理機關依該等財產是否因此減少服務效能，本權責合理評估認列辦理。	➤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508 號函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9 年 5 月 14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4442 號函
5	欲報廢之財產未登帳，如何處理？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管理機關發現財產有物無帳時，應即查明其原始取得資料補登財產帳；查無原始取得資料者，由管理機關自行估定財產相關資料據以入帳。爰仍請先依規補登財產帳後，再辦理報廢程序。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
6	土地以外不動產已奉准報廢，但尚未拆除，得否先行減帳？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市有不動產應俟拆除完竣後，始得辦理產籍減損異動。為避免有物無帳，仍請待該等不動產拆除完竣後，再辦理減帳。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7	所有已報廢的財產都要上惜物網拍賣嗎？	一、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市有財產如經管理機關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致需依規定辦理報廢汰換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二)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教學、其他用途使用者。 (三)交換：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交換使用者。 (四)轉撥：可無價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二、同原則第 5 點規定略以： (一)採變賣方式處理者，應優先透過臺北惜物網進行拍賣。 (二)如報廢財產性質特殊，不宜流通或透過惜物網拍賣辦理顯有困難者，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三、另依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6 日府授財產字第 1100315763 號函意旨，為避免將已無利用價值之殘件於拍賣網站上架拍賣，致增加行政成本及浪費行政資源，倘報廢財物價值過低者，則由環保廠商資源回收或銷毀廢棄。 四、綜上，建議管理機關於報廢時，得審酌財產現況擇最適合方式處理，並於簽文中敘明。	➤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第 2 點及第 5 點 ➤ 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6 日府授財產字第 1100315763 號函 ➤ 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24 日府授財產字第 1130308557 號函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規定及參考依據
8	經管財產因遭損失、毀損等，相關人員倘以金錢賠償，其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	一、依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 二、是以，當財產發生損害請求金錢賠償時，不論該財產是否已達法定最低使用年限，其核賠金額之計算應將「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及「已使用年限之折舊」納入，不得逕以原始價值、列帳價值或殘值作為核賠依據。 三、有關賠償金額計算方式，請自行參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附表。	➤ 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附表